**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4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经济金融政策，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及推进新疆棉花产业发展为目标，于2018年8月8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甲方同意向公司提供不少于人民币258亿元的授信额度，分三年实施，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93号

3、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法律法规和规章许可范围内的险种代理。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全力支持乙方粮棉油收购，维护粮棉油市场稳定；支持粮棉油全产业链发展，大力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支持特色农产品加工。

2、甲方支持乙方在纺织服装产业领域的经营活动，通过棉花仓单融资贷款和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等信贷产品，支持乙方开展纺织深加工，促进新疆棉花就地转化，加快产业升级转型。

3、甲方支持乙方开展的以土地流转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专业的信贷产品，重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推广等体系建设。

4、甲方支持乙方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和农村经营服务网点信息化改造。支持乙方农产品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改造标准化物流仓库，提高农产品产地供应链仓储配送能力，推动整合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供应链物流资源。

5、甲方支持乙方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开拓中亚、南亚等方面的市场，甲方将给予乙方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和内保外贷支持。同时为乙方提供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乙方积极引导资金向甲方归集，为甲方信贷投放提供低成本资金。

6、甲方对乙方政策性贷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性贷款利率优惠政策。

7、乙方将甲方作为金融业务往来的主办行之一，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和农发行相关政策制度要求，自觉接受和配合甲方信贷服务与管理，完成贷前、贷中、贷后监管，确保甲方资金安全。

8、甲方将乙方作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和重点支持行业领域，新增信贷规模优先用于乙方优质项目和重点客户，认真做好项目贷前风险评估，针对不同领域和行业制定差别化的信贷政策，合理测算授信额度，确保风险可控。

9、甲方积极推动办理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提高办贷质量和效率。对双方选定的重点融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及时进行调查评审。

10、本协议有效期三年，期满后可协商续签。自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开展棉花收购、棉花深加工、土地流转、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全面金融支持，优化融资效率，为公司前端网链业务的发展提供保障。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协议签署后如涉及后续事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